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A.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 贊成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但政府今番建議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200人,比2005年政府方案的1600人為少。為避免民主倒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增加超過1600人。
- 2. 選舉委員會組成的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可維持均等。
- 3. 贊成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全部分配給區議員。
- 4. 贊成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撰。
- 5. 贊成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的方式。
- 6. 贊成應該以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來擴大選民基礎。
- 7. 贊成維持目前提名鬥艦,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 8. 不贊成維持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 9. 由於政黨政治還未成熟,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B.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1. 贊成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
- 2. 贊成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 3. **贊成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 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 選產生,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4. 贊成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12 個議席的安排。